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樓小南國餐廳門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上午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樓小南國餐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的版本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為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的版本為準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的版本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生效之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Global Food Group Co., Limited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執行董事：

王慧敏女士(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朱曉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慧莉女士

翁向煒先生

吳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鎮華博士

雷偉銘先生

林利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楊浦區

國權北路1688弄(灣谷科技園)75號

A8座4F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2號

百樂門大廈5樓B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建議：(a)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b)重選董事，以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不得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13,031,000股股份已發行並獲繳足。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42,606,2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的一般授權限額，惟該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待上述建議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結束；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時。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朱曉霞女士、鄔鎮華博士及雷偉銘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該大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於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慧敏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朱曉霞女士，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朱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擔任中國飯店協會副會長，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JMU Limited（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前稱：WOWO Limited）聯席董事長。JMU Limited主要經營餐飲酒店產業B2B食材及其他用品供應服務電商平台。朱女士於餐飲領域擁有近22年豐富經驗。彼為眾美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創始人之一，並於二零一三年起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起任浙江向陽漁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及退職。經朱女士與本公司協定，朱女士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1元的董事袍金。朱女士之薪酬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及可獲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擁有109,877,268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7%。

鄔鎮華博士，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博士於金融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任豐展控股有限公司(現改名為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任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前稱為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任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現改名為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6)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鄔博士獲委任為凱華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5)。鄔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亦持有東北劉易斯安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取得北京大學中國貿易及投資文憑、廣東經濟法律研究中心中國法律文憑，以及亞洲國際公開大學管理深造文憑。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鄔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及退職。鄔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根據服務協議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而收取每年薪酬為港幣288,000元。鄔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考慮彼職務及職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鄔博士擁有1,000,000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5%。

雷偉銘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於審計、會計、投資、金融業務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任浩沙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00)的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任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期間，彼集中調查未解決審計事宜及法律程序，且該公司現正進行清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起，雷先生獲委任為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56)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及退職。雷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根據服務協議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而收取每年薪酬為港幣288,000元。雷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考慮彼職務及職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擁有1,000,000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5%。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2,213,03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21,303,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該等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王慧敏女士被視為於952,512,7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計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3.04%。778,765,500股股份乃透過Value Boost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及由香港註冊成立及王氏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Extensive Power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王女士為王氏信託的受託人。166,747,227股股份透過數家實體間接持有，包括巧城國際有限公司、俊捷有限公司及佳達有限公司(全部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王女士擁有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7,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王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2%。據董事所深知及所信，該等增加將導致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概不知悉因本公司收購其任何股份而將引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自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54	0.40
五月	0.54	0.40
六月	0.44	0.38
七月	0.41	0.37
八月	0.46	0.36
九月	0.41	0.36
十月	0.39	0.34
十一月	0.36	0.32
十二月	0.37	0.3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37	0.30
二月	0.36	0.30
三月	0.42	0.31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	0.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imited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廳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樓小南國餐廳門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朱曉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鄔鎮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雷偉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繼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計數目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慧敏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楊浦區
國權北路1688弄(灣谷科技園)75號
A8座4F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2號
百樂門大廈5樓B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朱曉霞女士、鄔鎮華博士及雷偉銘先生將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